

ᠨᠢᠮᠤᠭᠤ ᠠᠷᠢᠭᠤ ᠶ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ᠷᠢᠭᠤ ᠶ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ᠷᠢᠭᠤ ᠶ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ᠷᠢᠭᠤ ᠶ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1〕60号

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教务处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综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报告厅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琴房使用与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综合教学能力提升 培训方案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，顺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，积极应对国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带来的新机遇、新挑战。需要对教师发展进行整体规划，有计划、分层次、有成效地开展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的培养、培训和提升工作。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教风优良、勇于创新、教学能力突出的教师队伍，切实提高课程建设质量，建设一流本科教学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培训对象

针对学校全体专任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，组织开展定期培训和其它提升项目。

第三条 培训目标

- (1)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。
- (2) 提升教师个人素养。
- (3)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以及双师型水平。
- (4) 推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。

第四条 培训内容

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分为：针对全校教师开展的万马项目，以骨干教师提高为目标的骏马项目，以促进青年教师成长的青马项目，以提升教学管理能力的黑马项目，以

及以名师工作坊、教学专题等形式开展的金马项目等五大类。

（一）万马项目：针对全校教师教学的提升培训

1. 培训对象：全体各层级专任教师。以及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到部分行政人员和教辅人员范围。

2. 培训内容：针对全校各个层级均需要参与和投入的工作进行相关培训项目。如围绕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、本科教学质量数据填报等工作展开的全校范围的培训。

（二）骏马项目：针对骨干教师的提高项目

1. 培训对象：入职 5 年以上，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能力，发展潜力大的优秀教师。

2. 培训内容：以教学理念、教学技术与方法、教学内容为重点，教学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培训，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，总结教学经验和教改经验，凝练教学成果，培养一批能代表我校教学水平的教学名师，推出一批影响力强的教学案例和教学成果。

（三）青马项目：针对青年教师的成长项目

1. 培训对象：每学年新入职的教学岗教师，新调入的无高校工作经历的教学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，非教学岗转为教学岗的教师。

2. 培训内容：开展岗前教学能力培训，教学说课活动。内容包括教育理论、课堂思政、课程建设、教研与教学创新、教学技能训练、学习应用教育技术与理论等方面的培训。帮助新教师快速、顺利完成角色转换。

（四）金马项目：各类专题教学培训

1. 名师工作坊项目

(1) 培训对象：全体专任教师。

(2) 培训内容：成立名师工作坊，培养一支专业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有创新精神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专家队伍，助力青年教师成长。

2. 教学专项培训项目

(1) 培训对象：全体专任教师。

(2) 培训内容：组织开展教学信息化、课程思政、网络课程平台建设、双师型教师培养、双创教学等各类教学主题培训，重点做好兼职教师、实验人员的专项培训，同时联合各教学单位开展专业教师教学能力培训。

(五) 黑马项目：教学管理培养项目

1. 培训对象：全校教学管理人员。

2. 培训内容：全面熟悉学校教育教学运行工作，促进自身教学规范化运行。具体以校内、校外相结合，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组织专题讲座、研讨、现场观摩、参与实践等培训活动。

第五条 培训方式

(一) 校外培训：

根据培训层次和主办方，分为关联企业培训、自治区内培训、国内培训，国（境）外培训，具体形式为，研修、交换、访学及网络培训等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。

(二) 校内培训：

由校内人员组织筹备的，学校为主办方的，或由校内培

训资源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。具体包括，各类培训班、名师工作坊、网络讲座、线下专题讲座、教学沙龙、展示课、分组研修、名师指导与成果汇报相结合等形式。

第六条 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，逐步配备校内外、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培训专家队伍。不断升级培训资源，增强教学促进能力，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。

（二）组建各教学单位教师发展分中心，积极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。主动承担起维护教学能力、教学管理提升工作的职责，定期研究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问题，以教学沙龙、讲座、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研究，定期集体备课、研讨课程设计。

第七条 机制保障

建立培训学时机制，提升学时转换认定。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，教师每年参加完成至少 40 学时的培训，实现教师职业培训、终身学习全覆盖。逐步将教师培训纳入职称评定当中，将培训学时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和业务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做好培训备案机制，教师参加学校集中开展的系列培训均记入培训档案，参加学院或校外教学能力发展相关培训，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后记入培训档案。

第八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